

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4 年，市卫生健康委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健康赣州”战略，以法治建设为引领，全面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。通过法治、强化执法监督、提升依法行政能力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现将我委 2024 年法治工作总结报告如下。

一、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及成效

（一）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升。严格落实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对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，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，依法清理审查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存量规范性文件，现行 11 件均评估为继续有效，全年未发生重大行政决策违法、规范性文件违法或超过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仍在执行的情况。委机关及医疗卫生单位按要求配备法律顾问，积极稳妥处理医疗涉法案件，全年召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会 7 次，审核案件 23 件，处理各类行政案件 3 起（行政复议 1 起，听证 2 起），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80 余份。

（二）执法监督力度持续加强。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一是积极开展群腐整治，推进“为民执法”。在市纪委、市司法局的领导和帮助下，坚持整治问题和为民办实事相结合，

围绕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六个方面，共计自查问题 125 个、自查线索 40 条，建立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 110 项，为群众办成实事 90 件。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实施“柔性执法”。大力实施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，按照“能联尽联”原则，推进多部门联合执法，减少对企业重复检查。落实企业“安静生产期”制度，严格入企执法检查扫码登记 163 次。出台行政处罚包容免罚、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“三张清单”，明确首违或轻微不罚事项 30 项、从轻处罚事项 2 项、减轻处罚 1 项。今年以来，已对适用减免责清单的 220 起行政执法处罚案件进行免罚或减罚，减免罚款金额 26.6 万元。三是深化行风作风整顿，推进“阳光执法”。深入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行风作风专项整治，通过对外公布举报电话、举报邮箱，实行案件处置“三公开”（公开办案依据、公开办案程序、公开办案结果），让执法在“阳光”下运行。截至目前，收到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322 件，接待信访人 397 人次，发现问题线索 6 条。除问题线索仍在核查外，各类信访案件成功处置 259 件，调解成功率达 80.43%，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0 个。

（三）政务服务优化取得实效。积极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行政审批和服务流程，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。会同市行政审批局将涉及卫生健康行政审批的 12 项市级权限个性化、差异化下沉至各县（市、区）行使实施，编制办事指南，完善申办许可的程序，缩减提交的资料数、办理时限，实现市县同权、同标准办

理，与深圳市全部对标，部分项目申办程序比深圳市更加简化，达到即时即办。牵头负责“出生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，与公安、行政审批、医保、人社等部门协力攻坚，实现新生儿“出生医学证明签发、户口登记、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、社会保障卡申领”四个事项联报联办。

（四）卫生监管模式务实创新。推行“信用+监管”模式，建立监督对象机构信用评价体系，全市公共场所进行量化分级管理率达98.91%，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执法一线，有效提升行业自律水平。试点应用医疗废物处置在线监测系统，建立供水末梢水水质卫生在线监督监测系统。强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，升级卫生监督移动执法系统，实现“互联网+智慧卫监”的推广应用。

（五）法治宣传教育广泛深入。突出行业特点，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，明确普法责任主体、宣传内容和落实时间。综合运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资源宣传解读卫生健康相关法律，宣传普及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医师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。先后开展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、宪法宣传周等活动。依托乡村振兴、医疗服务下基层、监督执法等契机开展各类普法宣传30余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2600余份，接受群众咨询4500余人次。近年来，干部职工分类学法考试参学率、参考率、合格率均达到100%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虽然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取得了一些成效，我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还存在一些不足。

一是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还有短板。部分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业务水平不高，存在个别案件执法文书书写不规范、自由裁量适应不准确，处罚公示不及时等问题。医学专业执法人员偏少，对医疗美容、微生物实验室等专业性较强的机构监管水平还不够高。

二是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尚未健全。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一线执法人员数量不足，卫生监督涉及范围广、监管难度大，卫生监督检查难以全面深入，在推进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机制等方面还未与公安、市监、法院等相关部门形成长效联动。

三是法治氛围还不够浓。部分医疗卫生单位对普法工作重视不够，部署落实力度不足，普法宣传的形式较单一，运用新媒体、新技术、新形式开展普法工作力度还不够，医务人员及广大患者群众学法用法意识不强，法治文化还不浓厚。

三、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（一）强化政治引领，夯实法治思想根基。始终牢记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系统纳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列为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。邀请瑞金干部学院专家开展专题辅导、组织 5 次专题学习活动等形式，推动全体干部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，切实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（二）统筹全局部署，构建法治建设体系。坚决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求，将法治政府建设深度融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局，牵头审定《赣州市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要点》，明确将法治建设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考核体系，实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。

（三）规范权力运行，提升依法行政效能。严格执行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对 25 次党组会审议的 96 项"三重一大"事项实行集体决策，确保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合法合规，通过完善制度约束和强化过程监督，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。

四、2025 年工作安排

一是持续营造法治氛围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，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，推动全系统干部职工尊崇法律、维护法治。持续深化和巩固行政执法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成果，建立内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，坚持边查边改，补齐制度短板，以专项整治成效助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是建立健全联动机制。加强与公安、市监、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组织开展联合检查，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建立典型案例通报制度，强化案件警示震慑。探索建立行政监督执法结果与医疗机构校验、等级评审，与从业人员执业资格、晋级晋升“双挂钩”机制，统筹推进监督执法结果多点运用。

三是持续提升执法能力。加强与深圳市、广州市卫生监督机

构沟通对接，全面推进执法能力提升、“智慧卫监”建设等对口合作举措落地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配套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“三项制度”，不断完善配套工作机制，加强内部稽查和层级稽查，规范音像影像记录保管，加快打造专业高效、统一规范、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队伍。